

我國企業盈餘操縱問題之誘因、影響與因應對策

陳樹*

Shuh Chen

壹、前言

近來美國陸續發生安隆(Enron)、世界通訊(WorldCom)、美國線上時代華納(AOL Time Warnet)等多起大型企業之會計醜聞，對美國及全球之金融與經濟產生重大影響，亦衝擊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之信心。對於財務報表為何無法真實揭露公司營運、財務狀況，以及會計師何以無法發現公司弊端等問題，皆引起各界熱烈探討，也迫使各國更重視盈餘操縱與公司治理問題。深究其成因，不難發現其與盈餘具有資訊內涵及資訊不夠透明，有密切關聯。

發行公司所公布或揭露之資訊，乃是資本市場投資人釐訂決策的主要依據。因為投資有價證券的主要報酬來源之一是盈餘，盈餘與股價也有一定的關聯性；其次，公司債權人關心的本息保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酬勞獎金、紅利．．．等，均與公司的盈餘與獲利率有關。企業經營者基於各利害關係人利益與公司生存發展考量，難免會從事盈餘操縱或盈餘管理。若此類公司屬公開發行上市(櫃)公司或金融相關產業，則涉及眾多投資人、存款人之權益，其影響層面更大。有鑒於資訊揭露對資本市場與金融市場之重要性，主管機關曾廣泛收集國內外案例進行研討，擷取國際經驗，並將加強推動資本市場改革及健全企業會計制度等政策作為當前施政重點，期藉由各項改革措施，能建立資訊透明化並尊重市場機能，鞏固投資人對財務報表之信心。

* 財政部常務次長

本文首先就盈餘操縱及其資訊內涵價值作一定義；其次說明盈餘操縱的誘因種類及國內盈餘操縱之成因，再分析國內外重大盈餘操縱案例，進一步探討盈餘操縱問題發生後所影響之層面；最後，探討盈餘操縱對資本市場之影響及我國目前針對此類事件之事前防範與事後救濟的改革狀況。

貳、盈餘操縱之定義與盈餘資訊內涵價值

一、盈餘操縱之定義

在一般會計文獻的探討中，常出現盈餘操縱(Earnings Manipulation)與盈餘管理(Earnings Management)不同名詞。究其涵義為何？在會計文獻中，學者對於盈餘管理所下之定義，主要可歸納為三種：1.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允許下，對於會計原則與程序之運作，作有目的的調整或改變，使公開的盈餘達到期望水準的一個程序；2.對於會計處理與財務報表之編製，進行有目的之操縱，企圖增加公司或某些私人利益的作法；3.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公司實際財務績效，加以扭曲。不過，有學者認為，「盈餘管理」只是將「盈餘操縱」名詞予以美化而已（鄭丁旺，民 91）。本文為凸顯盈餘操縱之不正當性，並利於探討如何積極規範或有效處置，擬採狹義之盈餘管理定義，並名之為「盈餘操縱」，乃指基於特定目的採取違反法令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掏空資產、虛列負債或其他方式，以虛增公司利益或掩飾虧損，企圖改變財務報告中盈餘數字的不正當作為而言。

二、盈餘資訊內涵價值

盈餘資訊的揭露反應了公司之經營成果及獲利能力，雖然盈餘的操縱並不會增加公司實質的經營績效，但扭曲的盈餘表達有時對於報表內部使用者或外部使用者仍有相當影響。在學理上，對其影響層面之探討，主要從盈餘的變動與股票報酬變動是否具有關聯性來探討。如果彼此間沒有關聯，代表盈餘缺乏了資訊內涵；反之，代表盈餘對於報表使用者具有資訊內涵的價值。

從 1968 年開始，即有諸多學者對於盈餘資訊內涵價值，從不同的角度作廣泛地討論與研究。其中相當知名的是，Beaver, Ball and Brown 從盈餘資訊與股價關聯性的觀點來探討，其研究結果支持盈餘具有資訊內涵價值。但該研究結果遭到不少學者之質疑，部分學者甚且依效率市場假設，舉出實證結果認為，會計方法之改變經排除其關聯之賦稅效果後，並不影響公司整體之現金流量，股價不會因盈餘資訊不同而有所變動，並據此認為盈餘不具有資訊內涵。不過，後進學者則認為，會計方法變動在考量 Jensen 與 Meckling 代理成本的觀點，並加入契約成本及社會壓力成本等因素後，現金流量並非不變，盈餘資訊不同也會造成股價之變動，亦即盈餘操縱與股票報酬變動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即盈餘具有資訊內涵。本文擬採後進學者之觀點。

由於盈餘具有資訊內涵，管理階層若基於各種目的，藉由不同的會計方法，對同一交易事實作出不同表達，可使報表使用者對於財務報表盈餘的揭露，產生不同的解讀，進而影響投資股票之報酬率，以致於常會有盈餘操縱之情形發生。

參、盈餘操縱之誘因及國內產生盈餘操縱的成因

一、盈餘操縱之誘因（動機）

盈餘操縱之誘因或動機，在學術的探討上，可分為資本市場誘因、契約的誘因及管制的誘因三種。首先，在資本市場誘因方面，經由國外學者研究又可歸納為管理購併(Management Buyout) (DeAngelo, 1988)、發行新股 (Aharony et al., 1993; Teoh et al., 1998; Erickson and Wang, 1999)及為達成盈餘預測目標(Burgstahler and Eames, 1998)等三類(林嬋娟、劉啟群，民 91)。其中，較常見的手法是，利用損益平穩化以利管理購併或發行新股、報導盈餘成長以符合市場或分析師之預期等。

其次，契約的誘因亦可分為獎勵契約(Healy, 1985; Holthausen et al., 1995; Guidry et al., 1999)、貸款合約(Healy and Palepu, 1990; Sweeny, 1994)及工作

保障合約 (De Angelo, 1998; Dechow and Sloan, 1991) 等誘因；第三，為管制之誘因，包含為了符合產業管制、反托拉斯法 (Cahan, 1992) 等規定。其中在產業管制方面，例如銀行業最適資本的要 (Moyer, 1990; Collins et al., 1995)、保險業財務健全要求 (Petroni, 1992; Adiel, 1996)、公用事業費率管制 (Watts and Zimmermann, 1986) 及有線電視業的管制 (Key, 1997) 等，皆成為盈餘操縱之誘因。(林嬋娟、劉啟群，民 91)

二、國內產生盈餘操縱的成因

從上述學術探討所歸納出來的三大誘因，並綜觀國內客觀環境及所發生的案件，再就背景因素分析其成因，可分為人為與制度兩方面。首先，在人為因素方面，例如企業經營者的心態不健全、會計師角色與功能無法有效發揮；而在制度因素方面，又以會計環境不健全與公司治理制度不落實較具有關聯，析述如下：

[一]、企業經營者之心態不健全

從以上盈餘操縱之誘因分析，企業之盈餘操縱可說大部分皆是企業經營者所為，會計人員只不過是奉命行事而已。雖然企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可以發揮某種程度的防杜效果。但如果企業最高管理階層沒有強力支持與捍衛之決心，而存心或意圖舞弊，則任一個再健全的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亦成為空談，並終將失敗。是故，企業管理者的心態可視為造成盈餘操縱的主要因素。

[二]、會計師功能無法有效發揮

首先，就會計師執業環境而言，由於會計師之公費來自於客戶，如果沒有健全的會計環境及可以讓會計師維持獨立性之激因，會計師界很難發揮嚴謹之自律效能，若無合理的外部監督其執業品質之機制，其查核簽證品質也難以大幅提昇；其次，就會計師查核簽證制度而言，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會計師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專門學識、技能與公正、嚴謹立場提供專業服務。若為爭取客戶，甚至以簽證公費削價競爭，做不實之簽證，有時淪為盈餘操縱之幫兇，將使會計師原可以發揮外部監督之力量，也會隨

之消失。

[三]、公司之公司治理機制未健全與資訊透明化不足

由於近幾年來國內外產生許多企業操縱盈餘，造成企業倒閉，並衝擊國內外股市的重大案件。許士軍、林健山（民 91）將其歸因於公司治理機制不健全所致，並歸納其主要原因有四：

1. 現代企業包括董事會及經理部門經常濫用其企業權力(abuses of the power)，引起諸多社會不安問題。
2. 企業不合法的政治活動獻金，甚至引發國際矚目的大型政治賄賂 / 索賄案件。
3. 企業產品 / 服務之不健康、不安全，以致企業員工職場之不健康 / 不安全，引起經濟社會面的衝擊。
4. 企業基礎設施老舊，沒有適時更新、改善，以提升其生產力與競爭力。

公司治理機制所涉及的利害關係人甚廣，包括企業經理人、股東、員工、主管機關、授信機構 . . . 等，尚未充分發揮其功能，尤其是權力核心的公司董事會，尚未確實在現代經濟社會之公司運作機制下，發揮應有之功能。此外，資訊透明化包括成果資訊與決策資訊，係影響公司治理能「無為而治」或「有為而治」最強而有力的機制，尚存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因此，公司治理機制不健全，將容易導致企業經營者之違法、循私舞弊、好大喜功，以及經營之無效率、無效能，最後經營不善，營運虧損，常會導致必須以盈餘操縱掩飾其不佳的財務狀況與不利的經營成果。

[四]、整體會計環境之不健全

由於國內長期以來，除公開發行公司外，財務簽證並不為主管機關或債權人、股東所重視，帳務處理深受稅務會計所影響，加以國內企業有相當高比重倚賴記帳業者處理帳務，各類產業缺乏健全會計制度，會計原則尚無法與國際接軌，資訊不夠透明化等因素，國內尚未形成健全之會計環境。此外，由於制度性因素，國內會計原則與審計準則未能配合時代快速變遷及資訊革命時代的發展而適時訂頒，無法讓會計師及時充實快速發展的新知及環境變

遷下應有之專業。然也因財務會計準則及財務報表編製規範無法涵蓋環境變化應規範之所有層面，而留給企業一定的操縱空間及舞弊機會。以安隆公司為例，破產事件發生後，外界指責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FASB) 針對於 SPE 的會計處理所訂定之準則太過複雜，且速度過慢，使得 FASB 成為代罪羔羊。

肆、國內外重大盈餘操縱案例之分析

為瞭解國內外盈餘操縱是否確如以上所述原因，吾人可藉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所提供之資料，簡要彙整近年來爆發之重大財務報告報導不實案件之手法或型態，作為進一步探討因應對策之參考。

一、美國企業爆發重大財報報導不實案件之舉例

美國企業一連串所爆發重大操縱盈餘等財務報告報導不實案件，其操縱手法種類繁多，舉其要者歸類如表一：

表一 美國企業爆發重大財報案件之舉例

金額：以美元計價

公司及事件歸屬期間	操縱手法
安隆 (Enron) (1997-2001)	1. 未將 SPE(Special Purpose Entity)併入安隆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2. SPE 以應收票據 (N/R) 作為對價交換，致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高估。 3. 公司向銀行融資 (80 億美元)，但以營收入帳，虛列營收隱匿負債、美化流動比率。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揭露不足。 5. 發布不實業績資訊，以企圖影響股價。
世界通訊 (WorldCom) (1999-2002)	虛列營收 (71 億美元) 及將大量應歸屬於經常性費用列為資本支出 (38 億美元) 虛列盈餘。

	為資本支出 (38 億美元) , 虛列盈餘。
全錄 (Xerox) (1997-2001)	五年期間將辦公設備租給客戶, 並用複雜的租賃會計方法, 提早認列營收 (64 億美元) 與盈餘 (14 億美元) 。
默克藥廠 (Merck) (1999-2001)	將消費者直接給付藥房之醫療自負額列入營收, 並同額提列費用 (124 億美元) 。
必治妥施貴實公司 (BMS) (2000-2002)	以促銷方式, 促使批發商屯積藥品, 虛列營收 (10 億美元) 。
奎斯特通訊公司 (全美第四大電信業者) (1999-2001)	1.藉由虛無交易方式提高帳面營收數字 (11.6 億美元) 。 2.提早認列營業收入及成本。
美國線上時代華納 (AOL Time Warner) (全球最大媒體公司) (2000-2002)	AOL 通過服務交換協議, 虛列廣告收入 (2.7 億美元) 。

資料來源：整理自證期會之資料

(資料收集時間：自民國 90 年 12 月至 91 年 8 月 14 日)

上述所列案件中, 以安隆公司案件最受人矚目, 其在 2001 年向美國政府申請破產保護, 成為美國史上最大之企業申請破產保護的案例。而其造成原因與其會計處理、資訊揭露與公司治理問題, 均值得深入檢討。美國總統布希也因而發布重大改革聲明, 並快速訂頒企業改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沙班氏/歐克斯利法案), 也引起美國國內與國際對盈餘操縱問題高度的重視。

安隆公司於 1983 年成立於休士頓, 於 1999 年成為全球第一能源交易商, 2000 年營業額更首度突破 1000 億美元, 成為美國第七大企業。也因其成長太快、營運轉型失利、前景判斷失誤及財務操作不當, 造成公司巨大虧損, 安隆公司乃以盈餘操縱的手法, 發布不實業績資訊, 企圖掩飾虧損, 進而企圖影響股價。

值得深究的是, 安隆公司最主要的操縱手法之一, 係該公司利用「特殊目的個體(SPE)」掩飾負債及虧損。由於美國現行對設立 SPE 會計處理與資訊揭露規範, 未若一般公司嚴謹, 使得公司可藉由法律文件之設計或隱藏合約(hidden side agreement)之方式規避。依美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規定, SPE

之資產負債不需編入公司之合併報表中，或僅將利益列入，而損失或負債仍可列帳於 SPE 上。安隆公司乃以設立 SPE 及巧妙的交易安排，規避將公司不利的經營成果排除於合併報表。同時，該公司運用高財務槓桿舉借資金，讓企業承受極高的風險。此外，其他操縱手法尚包含利用售後買回，以創造帳面利益；運用對作交易向外籌資、承受 SPE 負債；藉由投資或利用資產負債表外交易隱藏虧損與負債等方式。當然，紙是永遠包不住火的，最後該公司在無法掩飾公司決策錯誤與經營不善的情形下，不得不於 2001 年 12 月宣告破產，不僅使廣大的投資人受害，衝擊了美國股市，國際股市亦受到波及。可見，不法盈餘操縱的後果之嚴重。

二、我國企業爆發重大財報報導不實案件之舉例

多年來國內資本市場也發生了約三十起企業經營者因財務不實報導遭移送法辦之案例。由於國內對此類案件查緝與審判程序冗長，三審定讞者區區可數，經彙整目前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被移送財務報報導不實之案件類型，主要可歸納以下七類：

- [一]、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虛列盈餘
- [二]、虛列銷貨與存貨美化盈餘
- [三]、售後附買回虛列營收及盈餘
- [四]、虛偽編列樂觀財務預測
- [五]、未於財務報告中揭露重大交易
- [六]、高價買入關係人土地挪用資金
- [七]、利用預付款挪用大量資金予關係人

由以上七種財務報導不實的型態中，可發現除 5、7 兩項外，其餘均與盈餘操縱有關，而且有若干公司因產生盈餘操縱而結束經營、重整或破產。由此可見，盈餘操縱之問題也不容政府相關單位忽視。

伍、盈餘操縱對資本市場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一、盈餘操縱對資本市場之影響

盈餘操縱常係導因於資訊不夠透明。由於資本市場影響層面廣泛，資訊揭露或資訊透明化又是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之基石，其對資本市場之重要性有三：

- [一]、資訊揭露可以提供理性資訊：資訊揭露之要求，可以使公司提供較為理性之資訊，供投資大眾作為釐訂投資決策之用。
- [二]、資訊揭露可以嚇阻循私舞弊：要求提供完整之資訊揭露，可以嚇阻公司循私舞弊之念頭。
- [三]、資訊揭露可為追懲違法證據：資訊揭露必將向主管機關申報，並陳列於指定處所供投資人參閱。日後如發現有資訊隱匿、不實，該申請或申報之資訊，即可作為追懲違法之依據，公司相關人員必須對於其揭露之資訊負責。

資訊愈透明、規範愈完備，愈能讓投資人對公司之經營成果與決策過程，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則在「眾目睽睽」，甚至如同「全程錄影」似的，將「真相」及時以最清楚的方式展現出來，自然可以降低很多違法盈餘操縱之行為。

二、盈餘操縱之其他因應對策

盈餘操縱之誘因與成因甚多，且影響重大而深遠，深為相關政府部門或主管機關重視。九十年九月財政部為落實經發會之決議，成立「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推動小組」，完全是為了健全企業會計環境；本(九十一)年六月行政院成立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其下又分為銀行、保險、資本市場、基層金融與金融犯罪查緝等五個工作小組，其中「資本市場」與「金融犯罪查緝」兩工作小組之改革計畫，亦有多項與防制盈餘操縱有關，此外，財政部加強推動「證券投資人與期貨交易人保護制度」，亦可對盈餘操縱發揮一定程度嚇阻或追懲作用。本文綜就其所採方案彙整分為「事前防範」與「事後救濟」

兩方面作進一步探討，期在「制度建立」與「問題防治」上，發揮「標本並治」之功能。

[一]、事前防範方面

1. 健全企業會計制度

盈餘操縱一來為企業本身管理階層故意所造成，二來藉由會計師運用高技巧之手法美化財務報表上。所以若要降低盈餘操縱之機率，則健全企業會計制度便刻不容緩，財政部所成立之「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推動改革小組」即將其列為首要任務，並期能全方位改善當前會計環境。該改革小組之計畫目標分為四大項，分述如下：

(1) 健全各業會計制度

各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將針對一般行業及特殊行業（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及期貨業等）之會計制度，擬訂會計制度範本，以作為業界建立健全會計制度之參考，並推動一系列宣導計畫，俾全面健全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2) 提升會計原則與國際調和

為有助於會計資訊之國際化，將全面檢討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國際會計準則之差異，針對不一致或未訂定者，調整或增訂計畫與執行。此外，對於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間不一致之規定，亦將予以整體檢討並整合，以利企業邁向國際化、全球化。

(3) 強化會計師獨立性與功能

首先，將檢討審計準則公報與國際審計準則之差異，提出調整及執行方案；其次，全面研修會計師法，以增進會計師專業功能之發揮；再者，將由會計師公會對於會計師執業道德及風紀維持、同業評鑑及會計人員持續進修等，擬訂改善計畫，以強化會計師公會之自律功能。最後，為有效發揮會計師懲戒功能，將針對目前之懲戒制度進行全面檢討與改善。

(4) 強化資訊透明化之內容

首先，強化資訊公開之內涵及管道；其次，加強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資訊之公開。本目標期能藉由資訊透明化，幫助投資大眾迅速獲得客觀、及時、

明確、完整之財務業務資訊。證期會並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容易造成盈餘操縱之應揭露資訊，如增加對發行公司轉投資若干資訊揭露之規範，除規定應揭露海外投資及大陸投資資訊外，發行公司及其受控制公司如與轉投資事業間有交叉持股、重大資金貸放、背書保證或從事重大資產交易等，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此外，在「金融改革小組」「資本市場工作小組」中，為進一步貫徹企業資訊公開制度，提昇資訊透明度，並將強化公司資訊揭露內容之透明度，以提昇資本市場國際化程度，列入重要改革議題。目前規劃主要改革項目有三：(1) 強化公司資訊內容之透明度，推動資訊整合與網路申報單軌化；(2) 建置資訊揭露評鑑制度；(3) 強化股權結構資訊之揭露。

2. 強化公司治理機制

為建構企業經營良好機制，減少循私舞弊操縱行為與無效率之經營，並降低盈餘操縱的誘因與機會，在資本市場工作小組將建置符合國際潮流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納入具體的改革議題中，期能提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獨立執行職務之能力，並協助企業建置健全公司治理機制，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利益。目前規劃項目有三：(1) 提供相關規章或法律基礎，鼓勵上市（櫃）公司實施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2) 制定公司治理實務相關規範，並促進企業重視及落實公司治理；(3) 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

未來公司治理制度將更著重於規範董監事須具備獨立性與應具備之財經、會計及法律知識，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並應對有關財務、會計、法律知識與公司治理制度深入瞭解，必要時加強專業講習，以強化其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與負起應負之責任。

[二]、事後救濟方面

在企業經營者的心態沒有完全改變前，再良好的制度，仍無法完全阻止其基於各項特殊目的下，進行盈餘操縱之行為。其中，如挾雜著為謀求重大不當利益，對投資人信心的打擊及資本市場健全與發展之損害更是難以估計。是以，為亡羊補牢，除事前加強防範外，亦須建立週密的事後救濟措施，以保護廣大投資人權益，俾對違反者予以適當處置，並對受損害之投資人有

所彌補。在事後救濟方面可分別為「強化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及「加強金融犯罪查緝」兩大部分再予加強。

1. 強化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之保護

盈餘操縱問題對於資本市場之影響，在我國證券市場有八成以上的成交量來自於散戶，僅有二成法人之比重，投資人對上市（櫃）公司之監督較國外來得薄弱，若上市（櫃）公司管理階層有心操縱盈餘、違法經營甚至掏空，對於投資大眾影響更是至深且鉅。有鑑於此，證期會研擬「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投保法」），已於本（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經總統公布，未來推動落實後，將對證券、期貨市場交易市場之健全發展，有相當助益。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制定，目的在於補充現行法令對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之不足。法案之重點主要分為「設置專責投資人保護機構」與「引進團體訴訟與團體仲裁制度」兩部分。尤其後者，改變了現行訴訟與仲裁制度，對證券投資人與期貨交易人保護方面更為週密，影響至為深遠。

由於我國證券及期貨市場投資人及交易人分散，對於同一事實原因所引起之共同損害，投保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保護機構為維護公益，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起訴或提付仲裁，以減輕投人訴訟或仲裁負擔，並提高受害人保護其自身權益之能力。

另外，為使保護機構充分發揮該法所賦予之任務，以取得充分之資訊，必要時得請求發行人等相關單位提出文件及相關資料。投保法第十七條規定，對於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提出之調處案件、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困難而違約案件，或團體訴訟、仲裁案件，保護機構得對相關單位之財務與業務為必要之查詢，相關單位不配合時，得函請主管機關協助。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之請求，認為有必要時，並得依證券及期貨相關法規，命令相關單位提出；相關單位拒不配合時，並得依法處以罰鍰。

2. 加強金融犯罪查緝

對於企業不當操縱盈餘，散佈不實資訊的事後救濟措施中，除了強化投資人保護措施外，加強金融犯罪之查緝與追懲，可說是投資人及債權人權益的最後一道防線。近年來，金融犯罪案件頻傳，不僅對國家整體金融環境造成衝擊，更影響金融市場之健全及穩定。為提昇金融監理效能及維持金融體系安定，「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將健全金融犯罪查緝法制，建構一個完善的法制架構，藉以有效嚇阻和打擊盈餘操縱等重大不法案件之發生，並減少金融犯罪對於社會的危害。

此外，因目前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審理之司法程序，曠日費時，如何加速查緝與審理？再者，相關涉案者，常以非常規的移轉方式，漂白犯罪所得財產，達到脫產的目的或潛逃出境躲避司法之追緝，如何有效規範與防杜？也將是此次改革之重點。

雖然「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設立的宗旨，不全然是針對利用操作盈餘的手段所進行的金融犯罪予以規範或處置，但是依該工作小組推動中的改革措施，對本文所稱之盈餘操縱案件，仍有一定程度的嚇阻和打擊作用，以下謹略述「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之具體做法：

(1) 嚇阻犯罪方面包括：

修法提高金融犯罪罰責，並規範最終受益人不法利得應予追索，並科以刑責。

修法規範重大金融弊案爆發前在一定條件下之財產移轉行為無效或得撤銷。

強化自律組織與金融機構之自律機制。

(2) 加強金融犯罪專業知識方面：

加強金融市場不法交易之查核及查緝人員專業訓練。

(3) 加強打擊犯罪方面：

由法務部成立金融犯罪查緝專案小組、加強國際司法互助與專家協助，並採取有效保全措施及速偵速結。

加強防制網路金融犯罪及金融犯罪案件之通報聯繫與查緝，並建立金融犯罪案件連線查詢系統。

協調司法院設立專庭或專人審理重大金融犯罪，俾利加速案件之審結。

要有效嚇阻和打擊犯罪，其先決條件繫乎如何確保有效查緝、提高犯罪者之犯罪成本，以及如何使犯罪者無法享有犯罪所得之利益。其中前者的重點在於法律憑據的收集，後者的重點則在提高刑責，或使某些犯罪行為淪為無效或得撤銷，或加重犯罪者之民事或刑事責任，使其不願意犯，期能自然形成高紀律、富公平正義之金融環境。

陸、結語

在資本市場或金融市場中，盈餘操縱如結合掏空資產、虛列負債及其他不正當方式編製不實之財務報表，將造成整個政治、經濟、社會重大衝擊，是當前相當值得重視的課題。其防制之道，必須標本並治。整體而言，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是首要的工作，須讓企業有完善的會計制度作為基礎，方能期望財務報表足以公正反映企業之財務與營運狀況；當然「徒法不足以自行」，除了內部的會計作業制度外，尚需借助於其他有力之外部、內部完善機制，例如，公司董事會宜設置公正的外部董監事，以防止內部人惡意竄改會計資訊；適時揭露企業資訊，以利投資人對企業做出正確之評價，並避免非理性投資行為的發生。此外，加強法律制裁及投資人保護，期對於企業及其管理者，操縱盈餘及散發不實資訊之行為，能適時給予有效嚇阻和打擊。

孰謂「事前預防重於事後治療」，健全企業會計制度及落實公司治理仍是未來防止盈餘操縱之基礎。但盈餘操縱之誘因為數眾多，如何針對其中不當之誘因，研擬妥善防範對策，仍是未來亟需用心思考的嚴肅課題。因此，未來政府與民眾、行政與立法須更攜手合作，共同為建立資訊高度透明化，並具公平正義的效率化市場而努力，俾鞏固投資人對資本市場的信心，並進而建構一個具有國際競爭力與吸引力的國際金融市場。

參考文獻

- 丁克華、杜榮瑞、鍾惠珍，2002，會計師管理與會計陷阱 - 從連串的弊案談起，會計研究月刊，第 203 期：頁 22-28。
- 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改革議題及具體改革建議報告」，2002，頁 24-29，36-49。
- 李儒哲，2001，我國企業盈餘管理手法之研究，稅務研究月刊第八十八期專題。
- 林柄滄，2002，安隆(Enron)破產事件引發的會計危機，會計研究月刊，第 195 期：頁 21-28。
- 林嬋娟，2002，盈餘管理：實證研究告訴我們什麼？，國科會管理學門論壇 - 您可以相信財務報表嗎？ - 企業盈餘操縱相關問題研討會。
- 馬秀如，2002，Enron 地雷的啟示，會計研究月刊，第 196 號，頁 14-20。
- 財政部「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推動改革小組」各分次會議報告，2002。
- 許士軍、林建山，2001，企業統理與公司法制議題，經社法制論叢第三十期，頁 29-76。
- 許永聲，2002，盈餘操縱行為對盈餘 / 股價關連程度的影響，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2002 財務金融學術研討會。
- 陳依蘋，2002，美國史上最大破產案 - 安隆(Enron)深度報導，會計研究月刊，第 195 期：頁 16-20。
- 鄭丁旺，2002，未雨綢繆健全證券市場，會計研究月刊，第 201 期：頁 11。